#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重大决策事项、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监 事会的职责。现将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 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累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9 项,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客观、全面的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	决议
1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23 年 4月26日	现场	<ol> <li>《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li> <li>《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li> <li>《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li> <li>《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li> </ol>	通过

2	第十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 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通讯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3	第十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 议	2023年8月23日	现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4	第十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	通讯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5	第十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通讯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 (二) 监督董事会运作及高管履职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列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8 次,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真履行监事会法人治理监督职责。

## (三)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保障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 (四) 推动大监督体系建设情况

不断探索完善大监督运行机制,发挥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2023年,组织召开大监督联席会4次,研究议题6个。 经集团党委会审议通过,选聘2023年度大监督兼职监督员共计14名,制定《振业集团外派专职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 进一步加强大监督队伍建设。

#### (五) 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重点领域监督,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一是加强公司"阳光招采"工作的监督,拟定并印发了《振业集团招标采购监督人员管理办法》,组建了振业集团监督招标采购监督人员库。通过对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障集团阳光招采制度的有效落实,2023年集团共招标133项,平均中标价下浮率8.9%。二是联合审计法务部、计划财务部等大监督部门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工作。三是联合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成立问责调查组,就外派津补贴等问题开展问责调查工作。四是联合集团办公室,开展了业务招待费专项检查。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23年,集团营业收入 28.11 亿元,较上年减少 24%;利润总额-5.3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7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03 亿元,较上年减少 29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总资产 259.19 亿元;净资产 74.4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1.29%。监事会总体评价意见如下:

## (一) 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合法、合规,公司管理层切实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履职,维护公司利益,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健全,运行有序,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起到了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对《振业集团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三)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四)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发挥监事 会在法人治理中的作用,围绕集团经营管理重点工作、聚焦高 风险领域强化监督管理,着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为公司高 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专此报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